

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國籍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九十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。茲配合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國籍法部分條文，增訂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放寬居留年限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六條。